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转让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部分对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55%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文旅”)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迈”)。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与宁波文旅、杭州天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8,050万元,其中:宁波文旅收购48%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4,480万元,杭州天迈收购7%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570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21年6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三条的约定,宁波文旅已按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2,240万元;截至2021年8月17日,杭州天迈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785万元。

综上,公司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14,0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14,025万元)转化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将视业绩对赌完成情况由收购方分期释放该等保证金给公司或冲抵现金补偿。

三、备查文件

《网上银行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通知,无线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快办理划转社保国有产权变更和商事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6号)相关文件的要求,以2020年12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无线电集团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办理完毕。

无线电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动前	持股比例变动后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	10%

注: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卫星控股	是	6,530,000	1.10	0.38	否	否	2021.8.13	解除质押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卫星控股	是	23,940,000	4.02	1.39	2020.08.17	2021.08.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总股本1,228,605,3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7,100,000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23,940,000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595,026,712	34.59	161,700,000	27.18	9.40	0	0.00	0	0.00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南极光”)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万载南极光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万载南极光的通知,万载南极光已完成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万载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88L6T63

名称: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连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1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光明路以东、望江路以西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背光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举办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6: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电话会议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总经理 邱业致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周文辉先生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邵永锋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vmtdf.com,或者通过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Y8DA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请投资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参会:

参会方式如下:

1、网络参会:

手机端:登录进门财经APP或搜索“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2611”进入“东方精工(002611)2021年中报业绩说明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Y8Px,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电话参会: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4001888938(中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545296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158,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61,4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25%。

(公司控股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90,640,8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89,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4%,占公司总股本的6.67%。

202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1年8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430,737,451
持股比例	1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0,626,680	48.16%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14%	219,400,000	61,400,000	14.25%	2.16%	0	0	24,587,116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3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61,200,000	61,200,000	68.76%	2.1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90,640,820	69.95%	347,900,000	189,900,000	9.54%	6.67%	0	0	1,395,213,796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3,690,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周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07,428,293股股份、向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0,962,793股股份、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0,534,883股股份、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0,481,396股股份、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0,427,911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27,908股股份、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0,427,908股股份、向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0,427,9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801,118,998股于2019年2月22日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2,986,57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04,105,575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01,118,998股,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3,690,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6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本企业将及时向中原特钢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原特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中原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原特钢董事会,由中原特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原特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原特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中原特钢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4、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	关于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弘毅弘量、宁波雾繁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首农集团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海国际资管、航发资产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结构调整基金、温氏投资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弘毅弘量、温氏投资、首农集团、结构调整基金、宁波雾繁、航发资产、上海国际资管	一、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企业与中原特钢、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3,690,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法人,证券账户总数为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962,793	180,962,793	180,962,793 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534,883	100,534,883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0,481,396	90,481,396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427,911	80,427,911	
5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27,908	80,427,908	
6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427,908	80,427,908	
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427,906	80,427,906	
合 计		693,690,705	693,690,705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1,118,998	78.17%		693,690,705	1,107,428,293	48.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986,577	21.83%	693,690,705		1,196,677,282	51.94%
三、股份总数	2,304,105,575	100.00%			2,304,105,57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钟国裕先生、谢志坚先生、李燕霞女士、温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煌先生、王铁林先生、潘龙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介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铁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世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提名蓝勇民先生、李犇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世其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介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郑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3年至1999年任广州永通音像制作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6年任广州维加辉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起任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紫晶有限总经理、公司董事长。2015年设立紫辰投资持股平台并兼任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郑穆先生通过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903,000股,与罗铁威先生通过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铁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0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新时代影音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广州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开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参与创建紫晶有限并历任紫晶有限执行董事、公司董事,2015年设立紫晖投资持股平台并兼任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罗铁威先生通过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903,000股,与郑穆先生通过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铁林,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管理学(会计方向)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主要职业经历:历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深圳市三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赛博韦尔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中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标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起在广东金融学院从事教学与管理工作。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823.SZ)外部董事、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141.SZ)独立董事、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铁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龙法,男,194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工学学士,微细工程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职业经历:历任清华大学机械学院精密仪器系讲师、副研究员,清华大学光盘国家工程研究中心(OMNERC)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清华大学光盘国家工程研究中心(OMNERC)主任,兼任国际光盘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现已退休。2017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龙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蓝勇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0年至1998年任梅州嘉应录音带厂厂长,1998年至2003年任梅州市嘉应万达激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云南云滇光盘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北京中联光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广东好家庭影视音像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紫晶有限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蓝勇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犇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2008年至2011年任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番禺办事处线路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线路主管;2012年至2016年任中海油梅州分公司综合部经理;2016年至今历任紫晶存储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公共事务部负责人职务。

截至目前,李犇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铁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0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新时代影音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广州晟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开石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参与创建紫晶有限并历任紫晶有限执行董事、公司董事,2015年设立紫晖投资持股平台并兼任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罗铁威先生通过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903,000股,与郑穆先生通过协议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国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广东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3年至1995年任广东华栋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5年至1997年任广州科立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任兴华科仪(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任广州伦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广州市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任2010年任广州达太利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历任紫晶有限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钟国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